

# 关于开展我校大学生科技创新港第 2 批 第一次入驻项目阶段性评估的通知

各入驻团队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5号）文件精神及我校相关规定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入驻项目工作进展，决定对第 2 批第一次入驻大学生科技创新港的 8 个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大学生科技创新港第二批第 1 次入驻项目（详见附件 1）

## 二、检查内容

对照入驻申报书，考核项目在入驻期间运行进展情况、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下阶段工作计划等内容。

## 三、具体安排

4 月 3 日—4 月 8 日，各项目团队依照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创新港评估考核标准》提交相关支撑材料（说明：已注册公司的团队还须提供内部管理制度、财务报表、承担业务统计表、合同复印件及其它相关材料）；

4 月 9 日—4 月 12 日，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网评。

**说明：对于未按时提交材料的项目团队将终止项目入驻资格。**

#### 四、相关要求

入驻项目阶段性评估考核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环节，考核结果将作为后期项目支持和帮扶的重要依据。各入驻项目团队高度重视，认真梳理项目实际运行情况，积极配合完成阶段性评估考核。

附件 1：大学生科技创新港第二批第 1 次入驻项目

附件 2：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创新港评估考核标准》

创新创业学院（工程实践创新中心）

2026 年 4 月 3 日